

证券代码：600196

证券简称：复星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99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（简称同正文）

●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，回购进展如下：

	A 股回购方案	H 股回购方案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1/23	2025/1/23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（含首尾两日）	2025/1/22~2025/7/21	2025/1/22~2025/7/21
预计回购金额	人民币30,000万元~60,000万元	不适用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（上述二者之一或二者皆有）	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或作为库存股份等
累计已回购股数	7,310,552股A 股	3,091,500 股 H 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 ^{注1} 比例	0.2738%	0.1158%
累计回购金额 ^{注2}	人民币约17,497.88万元	港币约 4,285.77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 ^{注2} 区间	人民币23.34元/股~25.39元/股	港币 12.54 元/股~14.96 元/股

注 1：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，本公司总股本为 2,670,429,325 股¹，下同。

注 2：不含交易费用。

¹ 根据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》，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当月回购并注销该计划下共计 897,140 股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，致本公司总股本较 2025 年 4 月末相应减少。

一、A 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

1、A 股回购方案

2025年1月22日，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方案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A股回购方案”），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及/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，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,000万元且不超过60,000万元（均含本数），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0元/股，回购期间自2025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止（含首尾两日）。

2、A 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

2025 年 5 月当月，于 A 股回购方案下本公司未实施回购。

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，于 A 股回购方案下，本公司已累计回购 7,310,552 股 A 股（约占截至当日本公司总股本的 0.2738%），累计回购金额²约为人民币 17,497.88 万元，最高价²人民币 25.39 元/股、最低价²人民币 23.34 元/股。

二、H 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

1、H 股回购方案

2025 年 1 月 22 日，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 H 股方案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H 股回购方案”），批准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（含首尾两日）以自有资金及/或自筹资金回购本公司 H 股，回购 H 股股数不超过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（即 2024 年 6 月 26 日）本公司 H 股总数（即 551,940,500 股）的 5%（即不超过 27,597,025 股）。

2、H 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

2025 年 5 月当月，本公司回购共计 726,500 股 H 股（约占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272%），回购总金额²合计约为港币 997.58 万元，最高价²港币 13.82 元/股、最低价²港币 13.56 元/股。

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，于 H 股回购方案下，本公司已累计回购 3,091,500 股 H 股（约占截至当日本公司总股本的 0.1158%），累计回购金额²约为港币 4,285.77 万元，最高价²港币 14.96/股、最低价²港币 12.54/股。

²不含交易费用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相关回购方案，视市场情况择机回购本公司股份，并就相关回购方案的执行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 日